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黃冠勛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彰化市○○路000號0樓
之後半部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家蓁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相 對 人

03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相 對 人

15 即債權人 經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陳裕豐

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聲請駁回。

2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22 理 由

23 壹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2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25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
26 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再按聲請
27 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28 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
29 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8
30 條定有明文。

31 貳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01 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,952,653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
02 不成立（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7號）。聲請人每月薪
03 資收入約35,000元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約18,000元，每月給
04 付無工作收入之父親扶養費9,000元。聲請人名下財產有一
05 台民國110年出廠之機車(車牌號碼000-0000)，現已被融資
06 公司拖走，無法估算其價值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未
07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

08 參、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、質權、抵押權、
09 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；有
10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，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
11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，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
12 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13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4 一、聲請人陳報合迪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分稱合迪、
15 和潤公司)為有擔保債權，擔保物均為機車，有聲請人之
16 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(調解卷第17頁)。上開債權本不得計
17 入聲請人無擔保債務之範圍，惟經合迪、和潤公司陳報擔
18 保品無殘值，不足額為全部(調解卷第133頁；卷第105-11
19 1頁)，依前開規定，均列入無擔保債權總額，合先敘明。

20 二、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約35,000元，然依其所提出薪資明細
21 (卷第83-87頁)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至114年1月薪資收入
22 分別為38,386元、36,813元、36,126元、36,765元，並領
23 有年終獎金18,554元，則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約38,569元
24 計算式： $(38,386元+36,813元+36,126元+36,765元)÷4月+$
25 $(18,554元÷12月)=38,569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其每
26 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,000元，未逾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
27 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再聲
28 請人稱每月須負擔其父扶養費9,000元，本院審酌其父名
29 下無有價值財產、112年度薪資所得12,740元，且無領取
30 給付、津貼及補助等情(卷第67、73、99、103、129頁)，
31 併斟酌其父之配偶000，現無工作收入及財產(卷第177-18

01 7頁)，則其父撫養費應由聲請人及其胞妹共同負擔，又其
02 父扶養費金額並未過高，仍屬可採，此有卷附親屬系統表
03 及戶籍謄本可佐(卷第89、91頁)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薪
04 資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剩餘11,569元【計
05 算式：38,569元-18,000元-9,000元=11,569元】可供清償
06 債務。

07 三、再查，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,997,399元(如附表所
08 示)，其名下有一台110年出廠之機車，經聲請人陳報已遭
09 融資公司拖走(卷第81頁)，且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
10 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，可認幾無殘值，則不予計入。
11 倘以每月清償金額11,569元計算，僅需14.39年【計算
12 式：1,997,399元÷11,569÷12月=14.39年】即可清償完
13 畢，其償債年限非長。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89年生，現年
14 24歲(調解卷第49頁)，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41年職業生涯
15 可期，且依其現收入、支出及財產狀況，暨其之年齡及仍
16 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。是聲請人於能力範圍
17 內，盡力工作、撙節開支，應可清償債務，故本件於客觀
18 上尚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
20 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
21 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且其
22 情形又屬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
23 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2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30 書 記 官 施惠卿

31 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元)	備註
1	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55,592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27頁)
2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1,276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31頁)
3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472,653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33頁)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62,850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35頁)
5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29,222元 【計算式：384,285元+344,937元=729,222元】	債權人陳報 (卷第105、109頁)
6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,806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117頁)
合計		1,997,399元	